国浩律师（

关

桃李面包股

实施第三期员

之

法律意

北京·上海·杭州·广州·昆明·天津·成都·
Beijing·Shanghai·Hangzhou·Guangzhou·Kunming·Tianjin·Chengdu·
Shenzhen·Hangzhou·Guangzhou·Nanning·
ou·Xi'an·Nanjing·武汉·香港·
苏州·长沙·太原·Haikou·Hong Kong·
Suzhou·Changsha·Taiyuan·Wuhan·Haikou·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6 层、31 层、41 层 邮编：518034
24/F, 31/F, 41/F, Press Tower, 6008 Shennan Avenue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Province, 518034, China
电话：(+86)(755) 8351 5666 传真：(+86)(755) 8351 5333
网址/Website: 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2015 年 4 月

國浩律師(深圳)
GRANDALL LAW FIRM
法律意见书
骑缝章

国浩

致：

管理

上市

上海证

作指引

（以下

的委托

“员工

为

了审查

进行了

本

有陈述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

规定需要终止的

二、 本次

（一）本次

2019 年 3 月

李面包股份有限

“《第三期员工持

司本次员工持股

1. 本次员工

其中监事 1 人、

本次员工持股计

本次员工持股计

2. 本次员工

8,828,03

元。

其中，公司

$B_n=E_n$ 1%+

B_n：第 n 年

E_n：第 n 年

E_{n-1}：第 n-1 年

若 B_n 小于或

公司计提上

计划方案划入员工

3. 本次员工

大宗交易等方式）

4. 员工持股计

工持股计

一九次会

）及其拟

期员工

公司骨干

持股计

司及子

持股计划

励基金

除非经

扣除非经

子剩余金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时起计算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总额的1%。本次员工持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锁定期为36个月，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，规定执行，自公司公告

5. 2016年年度股续每年相关股东大会仅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得股票的，按照国家相

6. 本次员工持股计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

（二）本次员工持股

本所律师对照《试点指引》的相关项进行了逐项核查：

1. 根据公司的确认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披露，不存在他人利用信息进行欺诈行为的情形，符合《试点指引》第一条的要求。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

表决，对桃李面
议案的程
存在摊派、
的持续发展
第三部分第

4. 公司
《第
第三期员工
《试
试点指导意

5. 公司
意见
》第三部

基于上述
计划
已经按照

（二）根
下
列程序：公
东
大会召开

四、 本

（一）20
《第
三期员工
意
见书将于

本所律师
《信
息披露指

（二）根
计
划的推进，
息
披露义务。

2019
股计
有效
强制
需要
。

日在
》及
（十
次员工
的规
截
的
见》
会对
本法律意
见

股计划的信息

公司
及
员工
意见
员工

》以

指引

主体资格；

所业

合《试点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

了相

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

法规

取得了公司的有效授权；

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

的推进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、

书签署页）